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下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下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本院學生推派代表一名組成。由院長及副院長兼任主管之單位，由院長委任一位該單位專任或合聘教師為代表。學生代表由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互推一人為本會委員。由院長擔任本會召集人。
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本院及所屬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六、本會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